安全生产检查制度

一、物业服务中心自检。

1、所属各岗位，每日下班时进行例行安全检查。

2、所属重点、要害部位、除所在岗位员工每日进行检查外，负责安全的管理人员负应每日检查。

3、每周由安全工作负责人负责对本小区所属各岗位进行安全检查。

二、安全秩序维护部专职检查。

1、秩序维护员每天对全小区进行三至五次巡视检查。

2、秩序维护员每月对全小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。

三、公司级安全大检查。

1、每年的6月、12月进行由公司组织的安全大检查。

四、不定期检查。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要求按规定进行检查

五、要求:

1、检查工作要细致、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按要求及时整改。

2、检查应有详细记录。

六、本制度的下发之日起执行。